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利用繳交回饋金之乘積比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農字第 09834924501 號公告修正全文 2 點；並自公告之日生效

二、開發利用程度類別及計算回饋金之乘積比率，詳下列：

開發利用程度類別		百分比（%）	備註
設置公園者		六	
修建鐵路、公路、農路、溝渠者		六	
採探礦及其鑿井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者		六	
土石採取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者		十	
設置遊憩用地、運動場或其他開挖整地者		十	
殯葬設施設置者		十二	
開發建築者	原有合法房屋改建、重建者	六	
	農舍者	六	
	學校事業及社會福利相關暨其附屬設施者	六	
	公用事業設施者	八	
	獨立或雙併住宅者	十	
	連棟或集合住宅者	十一	
	其他非以上類別之開發建築者	十二	
開發高爾夫球場、堆積土石或處理廢棄物者		十二	
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者		六	

二 開發利用程度類別及計算回饋金之乘積比率，詳左列：

開發利用程度類別	百分比（%）	備註
設置公園者	六	
修建鐵路、公路、農路、溝渠者	六	
採探礦及鑿井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者	六	

土石採取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者		十	
設置遊憩用地、運動場或其他開挖整地者		十	
殯葬設施設置者		十二	
開發建築者	原有合法房屋改建、重建者	六	
	農舍者	六	
	學校事業及社會福利相關暨其附屬設施者	六	
	公用事業設施者	八	
	獨立或雙併住宅者	十	
	連棟或集合住宅者	十一	
	其他非以上類別之開發建築者	十二	
開發高爾夫球場、堆積土石或處理廢棄物者		十二	
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者		六	